

短文：形式与内容，何者主导？

（刊于《社会科学报》2014年10月10日，B01页）

赵毅衡

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

这是一个令人疲倦，让人生厌的题目。古今中外，讨论这问题的文字，车载斗量，但是每个文艺学研习者，依然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。笔者一生从事“形式论”（符号学、叙述学）研究，理该做一番慷慨激昂，引经据典的论辩，证明形式优先，以示敬业精神。其实我也明白，形式优先论与内容优先论，不可能一者驳倒另一者。但是我又不同意二者不必分，本文旨在说明，哪一种情况，出现于何种场合？

传统学术一般认为内容优先，18世纪，19世纪有各种调和论出现，而形式优先论拥护者，多半是一个世纪以来的现代艺术家与现代理论家。一般学者与学子普遍接受的文艺美学主流思想，往往从传统论进入调和论，然后对形式论做一些介绍，并警告小心此魔术危险切勿自己尝试。由此，调和论几乎成为这问题的标准答案。

调和内容与形式，其方法变化多端，多种多样，大致有三种。一是“互联论”，说不可能有独立于形式的内容，也不可能有独立于内容的形式，二者无法互相剥离；二是“合一论”，说是内容形式实为一体，无法区分，形式即内容，内容即形式，因此争论何者主导既不可能也无必要；三是“转化论”，说形式内容虽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，但是随时随地在互相转化，无法讨论何者优先。

调和论有其“辩证”魅力，理论上折中安全，比坚持一端显得高深。笔者的切身体会是：一旦面对调和论的灵活立场，要坚持某种观点，比如形式论，肯定如韦勒克警告的，“会陷入理论陷阱”。¹但是调和论虽然听来深刻，放之四海而皆准，经常让人感觉到论者只是躲到诡辩中逃避回答问题。为什么？理由有三：

首先，我们无法否认我们的一个直觉的感受：内容和形式是两种不同的东西。这是无论是古人今人，无论是专业学者还是普通读者，都难以否认的常识。无论是在艺术文本中，还是在日常的交流中，我们都感觉到在任何文本中，存在如何

¹ 勒内·韦勒克、奥斯汀·沃伦《文学理论》南京：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5年，156页

说的方式，与具体说的内容。符号是用来表达意义的，只要是符号组成的文本，就有表达与意义的区分。孔子的“文质论”，刘勰的“情采论”，亚里斯多德的“形式因与质料因”，古人不诬我。

第二，内容与形式必然有主次之分。说哪怕内容与形式是两种不同的东西，无法区分，混作一团，任何一方无法成为主导。这说法是逃避问题，任何二元对立，必然不平衡，对立项的不平衡，应当被认为是一个普遍规律。钱锺书在《老子王弼注》论卷中有长文，引魏源《古微堂集》：“天下物无独必有对，而又谓两高不可重，两大不可容，两贵不可双，两势不可同，重容双同，必争其功。何耶？有对之中，必一正一副。”²钱锺书评说魏源这段话这是“三纲之成见，举例不中，然颇识正反相对者未必势力相等，分‘主’与‘辅’。”²他认为魏源发现对立项之间总有不平衡，是很敏感。要能说出“不是东风压了西风，就是西风压了东风”，需要林黛玉的灵慧。

我们直观地感到文本中的形式因素与内容因素，是对立的，从表层上看，形式是外部的包装，内容是内部被包裹的东西（这是汉语“内容”与西文 content 的由来）；形式是技巧，内容是质料。但是深入看可以发现，形式是抽象的，内容是具体的；形式是共项，内容是个项；形式是规律，是普遍性，内容是个别，是个体性。黑格尔说，“艺术的内容就是理念，艺术的形式是诉诸感官的形象”。³笔者觉得他停留在是上面说的表层情况，就两个术语的本质而言，黑格尔正好说反了：内容是具体的，个别的，形式才是抽象的，普遍的。因此内容接近感性，形式接近理性，艺术（以及任何其他符号文本），都是具体内容的抽象形式显现。

形式是事物的本质，美国符号学家皮尔斯认为，“符号现象学”这门科学，研究的是现象的形式成分。他解释道：“普遍项指称许多种事物。这些事物本身都不具有任何品质，但却有只属于其自身的某种实体形式……因此，普遍项并不存在实质深度。另一方面，虽然特殊项具有实质深度，这是因为每个事物，或总有一个事物是它们的属项；但它却没有实质广度，这是因为它自身并不是任何事物集合的属项。”⁴

² 钱锺书《管锥编》，《老子王弼注》二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2007年，第一卷，648页

³ 黑格尔《美学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79年，78页

⁴ Charles Sanders Peirce, *Collected Papers*, Cambridge Mas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31-1958, vol.2, pp. 414-417

这段话似乎很难解，皮尔斯从逻辑上回答了形式/内容分野的大难题：形式就是一般项的普遍品质，它具有广度（覆盖许多文本），而特殊项具有深度（单个事物有无穷细节），在形式研究中，特殊项被暂时“悬搁”了。皮尔斯说数学是最纯粹和最典型的形式科学，原因在于数学是“得出必然结论的科学”，而无须牵涉到所研究问题的实际状态。⁵例如，数学显示哪些形式特征是等腰三角形成立的必要条件，讨论这些条件派生出什么结果，而不考虑某事物（某个河口，某个楼房）如何成为等腰三角形。

回答了究竟什么是形式？什么是内容，就引出了本文的结论：这二者究竟何者为主导？如果可以转化，在什么情形下，如何转化？

因为内容是个别性，是信息表达中特殊的东西；形式是共同性，是文本与其他文本可以合起来讨论的东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所有的理论思维都具有形式化的倾向，因为所有的理论都追求普遍性，也都等待着应用到不同的事物之上，以显示这种普遍抽象的可操作性。当我们要理解事物的共项，就不得不找到其形式。

说具体一些，我们可以看到：接受任何符号文本表达的意义时，内容是主导的，如黑格尔说的“一定的内容决定一种适合于它的形式”。⁶任何读这观众接受一部作品，不管是小说还是电影，首先提出的是内容：“我刚看了一部某某与某某恋爱的故事，很感动”。

然后，当我们重读这部作品，当我们审视这部作品，当我们把这部作品在文本网络中归类，我们就走入形式。此时，形式成为主导，普遍性成为我们关注的对象，因为普遍范畴决定了文本的文化集群。

因此，可以粗略地大致地说：就作品而言，内容是主导，就类型而言，形式是主导；在初读时，多半是内容主导；重读时，往往形式主导；对于一般读者或评者，内容常为主导，对于文学理论或文学史，形式常是主导。要证明这一点是太容易了：我们上大众读的“豆瓣影评”，可以看到读者争论激烈的都是“这两个谁是坏人”；而我们上专业影评家的博客，我们读到形式的分析，因为“一个新的形式不是为了表达一个新的内容，而是为了取代已经丧失艺术性的旧形式”。

7

⁵ 同上, Vol. 4, pp. 229-232

⁶ 黑格尔《美学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79年，81页

⁷ 什克洛夫斯基：《关于散文的理论》，《俄国形式主义文论选》，北京：三联书店1989年版，第20页。

正因为此，一般认为是“内容”的东西，一旦普遍化，就表现为形式。俄国形式主义的最持久的成果，是普罗普的“故事功能论”，因为他把故事情节这种绝对属于内容的东西一般化了，他认为 31 种“功能”，适用于所有的民间故事，甚至适用于所有的叙述文本。如此一来，普罗普处理的就不再是内容，而是形式，或者说，他把本来只能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的内容，成功地形式化了。因此，形式论者的主要工作，不仅是讨论形式的规律，更是把一般认为是内容的东西“形式化”。

当代符号学讨论的核心问题如“标出性”、“元语言漩涡”、“理据性滑动”等，叙述学的核心问题“隐含作者”、“情节语法”、“虚构/纪实”、“可能世界”、“人物形象”问题等，原先都属于内容范畴，现在都因为理论家寻找出规律，而成为形式问题。甚至可以说，葛兰西提出阶级的文化宰制权，就是开始把文化斗争形式化（果然威廉斯，詹姆逊等人沿此而行）弗洛伊德发现潜意识的作用规律，就是开始把作品的心理形式化（果然荣格、克里斯蒂娃等人沿此而行）。二十世纪是理论世纪，而百年文化理论的发展，核心线索在此。